

第 1006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 S-483100

持牌人姓名 莊嘉明

有關事項 持牌人在推銷一手樓盤時，沒有佩戴地產代理證及／或職員證。

決定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

紀律制裁決定 (a) 譴責；及

(b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6 個學分。」

2019 年 2 月 1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